

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大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；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兩週內提出申請。未依規定申請修讀者，教務處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請於各學程管理單位規定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及完整申請附件（依各學程規定）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經學程管理單位審核後始為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學期	___學年第___學期	申請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
學號		系(所)年級	系(所)___年___班	
中文姓名		性別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E-Mail	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學程名稱	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創意應用」學分學程			

申請附件（若學程單位有要求才需檢附）：

- 歷年成績單
- 其他文件（各學程另有規定者）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學程管理單位簽章	承辦人	學程管理單位主管